##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修正。今為因應實務運作情形,針對管理機關劃 分、收益、處分、減損等規範內容,經檢視有需要補強或明確化之處, 另檢討部分文字用詞等,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順序。(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市有財產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劃分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定義公用財產例外得辦理收益之要件,並合併現行條文第四十七 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依據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增訂附條件贈與應將契約報本府核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機關異動或機關間業務異動時,財產管理機關之調整。(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 九、修正非公用不動產得辦理出租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明定條文適用之財產性質。(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 第六十條)
- 十一、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保留出售不動產之裁量權。(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十二、統一規範財產報損事宜,並合併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八 條。(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十三、建築改良物報廢之情形及程序,合併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並增訂應報請臺中市議會同意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 十五條)
- 十四、市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報廢事宜,及增訂變賣所得應依規繳庫。 (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十五、刪除無保留必要或重複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
- 十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

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

#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	<b>名稱未修正。</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市有財產之管理,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 定。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 <u>本市)</u> 為統一管理市有財 產,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	本自治條例係屬市有財產 高治條例係屬市有其他規定令另有特別 定等法令另有特別 規參考臺北市有財產 明達 多音 音音 的 第二項明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 政局(以下簡稱財政 局)。	第二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 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財政局(以 下簡稱財政局)。	市及產臺產機主分業免價之之係財管業部級為業別人。 時及係財管業部級為業別人。 時及係財管業部級為業別人。 時及係財管業部級為業別人。 時及係財管業部級為業別人。 時及係財管業部級為業別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市有財產,指下列方式 取得之財產: 一、依法令規定。 二、上級政府核准。 三、預算支出。 四、接受贈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市有財產,指下列方式 取得之財產: 一、依法令規定。 二、上級政府核准。 三、預算支出。 四、接受贈與。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 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 其定著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 備、交通及運輸設 備、雜項設備,且	第四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一、參考民法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 一款文字修正。 一款文字修正。 二、參考國有財產法施行 細則第五條規定 無則第五條規定 或所訂頒財物標準分

符合行政院訂頒財 物標準分類有關財 產之定義者。

- 三、有價證券:指股 份、股票、債券及 其他有價證券。
- 四、權利:指地上權、 農育權、不動產役 權、抵押權、質 權、典權、留置 權、礦業權、漁業 權、水權、著作 權、專利權、商標 權及其他財產上之 權利。
- 三、有價證券:指股 份、股票、債券及 其他有價證券。
- 四、權利:指地上權、 農育權、不動產役 權、抵押權、質 權、典權、留置權 及其他財產上之權 利。
- 類有關財產之定義一 致,以兹明確。
- 三、參考國有財產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及財政部一百零二年 三月十四日台財產公 字第一〇二三五〇〇 四一二○號函,新增 第四款權利之例示項 目。

- 第五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 質區分如下:
  - 一、公用財產:
    - (一)公務用財產: 各機關、學校 供辦公、作業 及宿舍使用之 財產。
    - (二)公共用財產: 直接供公共使 用之財產。
    - (三)事業用財產: 市營事業機構 使用之財產。 但市營事業為 公司組織者, 僅指其股份。
  -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 財產以外之一切財 產。

第五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 簡化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質區分如下:

- 一、公用財產:
  - (一)公務用財產: 各機關、學校 供辦公作業及 宿舍使用之財 產。
  - (二)公共用財產: 直接供公共使 用之財產。
  - (三)事業用財產: 市營事業機構 供辦公作業及 宿舍使用之財 產。但市營事 業為公司組織 者,僅指其股 份而言。
-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 財產以外之一切財 產。

第六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 處分收入,應解繳市 庫,並列入臺中市總預 算處理。

> 事業用之公用財 產,在使用期間奉准變

第六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 處分收入,應解繳市 庫,並列入本市地方總 預算處理。

事業用之公用財

参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 編製要點配合地方制度法 規定,直轄市為地方自治 團體,自成一獨立之總預 產,在使用期間奉准變 算體系,且地方制度法第

更為非公用財產而收益 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 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 理。 更為非公用財產而收益 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 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 理。 四十條所定直轄市及縣 (市)總預算用詞並無「地方」二字,故已刪除「地方」二字,第一項亦酌予刪除。

第七條 公用財產以業務 主管機關或直接使用機 關為管理機關。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 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 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 理機關由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指定 之。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 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 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 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 一、簡化第一項前段規 一、簡化第一項前段規

定。

定。

- 二、因未編有獨立預算而 無法作為管理機關 者,自以其業務主管 機關為管理機關,爰
- 三、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

删除第一項後段規

- 第八條 <u>非公用</u>不動產, 依其<u>土地功能分區、分</u> 類、使用分區、編定用 地及其他特別法規定等 性質<u>,劃</u>分管理機關如 下:
  - 一、耕地、養殖用地、 照價收買土地、區 段徵收配餘地及重 劃抵費地:臺中市 政府地政局(以下 簡稱地政局)。
  - 二、道路<u>用地</u>、兒童遊 樂場<u>用地</u>、公園<u>用</u> 地、綠地<u>用地</u> 場<u>用地</u>及園道用 地<u>·臺中市政</u>府建 設局。
  - 三、保安林地、林業用 地、農業區<u>在都市</u> 計畫發布前已為建 地目以外之土地、

- 第八條 市有不動產,<u>不</u> <u>屬前條規定指定其管理</u> 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 管理機關如下:
  - 一、<u>非公用</u>房屋及建築 用地<u>、農業區建地</u> 且,以財政局<u>為管</u> 理機關。
  - 二、耕地、養殖用地、 照價收買土地、區 段徵收取得之標 (讓)售土地、標 抵費地,以本府地 政局為管理機關。
  - 三、道路、兒童遊樂 場、公園、綠地、 廣場、污水處理場 及園道用地,以本 府建設局<u>為管理機</u> 關。
  - 四、保安林地、林業用 地、農業區除建地
- 一、第五條明定市有財產 劃分為公用及非公用 二種財產體系, 倘屬 公用者,其管理機關 之指定已於第七條定 有明文,故現行條文 所稱「市有不動產, 不屬前條規定指定其 管理機關者」,即指 非公用不動產。為明 確本條與第七條之適 用關係,爰酌作文字 修正,並補充其性質 之判斷依據。至於動 產、有價證券及權 利,倘已不適公用, 在報廢處分完成前仍 由原管理機關繼續管 理,尚無劃分管理機 關之需要。
- 二、配合本府現行組織體 制及業務分工情形,

- 保護區、生態保護 用地<u>及</u>漁港範圍內 土地<u>:臺中市政</u>府 農業局。
- 四、市場用地<u>及公用事</u> 業用地:臺中市政 府經濟發展局。
- 五、<u>宗教專用區及</u>墳墓 用地<u>:臺中市政</u>府 民政局。
- <u>六</u>、文教區<u>及</u>學校用 地<u>:臺中市政</u>府教 育局。
- 七、名勝古蹟及歷史建 築<u>不動產:臺中市</u> 政府文化局。
- 八、風景區及遊憩用 地<u>·臺中市政</u>府觀 光旅遊局。
- 九、停車場<u>用地及</u>鐵路 用地<u>:臺中市政</u>府 交通局。
-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用 地: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 十二、衛生醫療用地: 臺中市政府衛生 局。
- 十三、運動場用地及體 育場用地:臺中 市政府運動局。
- 十四、捷運用地:臺中 市政府捷運工程 局。
- 十五、非屬前十四款之

- 目以外、保護區、 生態保護用地、漁 港範圍內土地,以 本府農業局<u>為管理</u> 機關。
- 五、市場用地,以本府 經濟發展局<u>為管理</u> 機關。
- 六、墳墓用地,以本府 民政局<u>為管理機</u> 關。
- 七、文教區、學校<u>、運動場及體育場</u>用地,以本府教育局為管理機關。
- 八、名勝古蹟、歷史建 築房地,以本府文 化局為管理機關。
- 九、風景區及遊憩用 地,以本府觀光旅 遊局為管理機關。
- 十、停車場、鐵路用 地,以本府交通局 為管理機關。
- 十一、河川、堤防、水 利、礦業用地及 非都市土地重劃 區外農路,以本 府水利局<u>為管理</u> 機關。
- 十二、非公司組織之市 營事業機構經管 房地,以各該事 業總機構為管理 機關。
- 十三、其他尚未區分管 理機關之不動 產,得視財產之 性質,由本府指 定適當機關管 理。

前項各款之不動產 得委託各級政府機關代 管,管理機關應報經本

#### 調整各款規定:

- (三)現行第五款規定 調整為第四款規 定,並增列公用 事業用地以本府 經濟發展局為管 理機關。
- (四)現行第六款規定 調整為第五款規 定,並增列宗教 專用區以本府民 政局為管理機 關。

建築物或建築用 地:財政局。

十六、前十五款未規定 者,按不動產性 質以其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為管理 機關。無法劃分 者,由本府指定 適當機關管理。

前項各款管理機關 得依業務分工情形指定 其所屬機關為管理機 關。

第一項各款之不動 產得委託各級政府機關 代管,管理機關應報經 本府核准後與代管機關 訂定委託代管契約。

第一項各款不動產 性質變更時,按其變更 後性質移歸有關機關管 理。 府核准後與代管機關訂 定委託代管契約。

第一項各款不動產 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 及其他原因變更用途 時,按其變更用途之性 質移歸有關機關管理。

- 管理機關。
- (七)新增第十一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 當門 在 會 對 第 十四 教 會 對 不 對 電 是 體 費 是 體 是 體 是 機 關 。
- (八)現行第十二款規 定應屬公用財產 之事業用財產, 適用第七條規 定,爰予刪除。
- (十)現行第十三款規 定調整為第十六 款規定,並增訂 管理機關劃分之 概括條款。
- (十一)餘款次變更及 酌作文字修 正。
-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明 定第一項各款之管理 機關得指定由其所屬 機關管理之情形。
-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 規定調整為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並酌作 第四項文字修正。

- 第九條 本府設市有財產 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 項,其所為決議,應經 本府核定:
  - 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 之研究。
  - 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 之協調或審議。
- 第九條 本府設市有財產 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 項,其所為決議,應經 本府核定:
  - 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 之研究。
  - 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 之協調或審議。

本條未修正。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處分方式及價格之 審議。 四、其他市有財產處分 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 納,由本府另定之。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處分方式及價格之 審議。 四、其他市有財產處分 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 , 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二章 保管	本章名稱未修正。
第一節 登記	第一節 登記	本節名稱未修正。
第十條 市有不動產由各 該管理機關向管轄地政 事務所以「臺中市」名 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 以各管理機關名義辦理 管理機關登記。	第十條 市有不動產由各 該管理機關向管轄地政 事務所以臺中市名義辦 理所有權登記,並以各 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 機關登記。	參考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及桃 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七條規定,將臺中市 加上下引號強調登記名 義。
第十一條 動產、有價證 券及其他財產上之權 利,應依有關法令規定 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一條 動產、有價證 券及其他財產上之權 利,應依有關法令規定 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共有 ( ) 表 ( ) 表 ( ) 表 ( ) 表 ( ) 表 ( ) 表 ( ) 是 ( )	第十二條 其有,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節 產籍	第二節 產籍	本節名稱未修正。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將 管理之市有財產人表冊 設置財產帳、大及表冊 列管;其異動情形, 好半年列報。 前項作業應以財政 局設置之財產管理系統 處理。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將 管理之市有財產,依行 用、非公用類別,依行 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 本府有關財產帳、,分類 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 設置財產帳、中列管, 對人主, 對人主, 對人主, 對人主, 對人主, 對人主, 對人主, 對人主	一、屬財術 大學 一、屬財術 大學 一、屬財術 大學 一、屬財 一、屬 一、

	前項財產帳、卡、 表冊 <u>,</u> 應至財政局設置 之財產管理系統下載使 用。	項「列表報財政局」 等文字。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一条 本府徵建 大學 一	第十四條 本府徵建、時間、 與 理 與 是 來 內 與 理 與 理 與 要 更 來 內 與 理 與 要 更 來 內 與 是 來 內 與 是 來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第十五條 財政局應設市 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 機關所送財產報表分類 整理。	第十五條 財政局應設市 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 機關所送財產報表分類 整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市有財產 <u>發生</u> 所有權或管理權異動 時,應由管理機關依第 十三條規定列報異動; 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 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 理。	第十六條 市有財產 由 市有財產 的 大條 數損、經核 大條 數,經核 大條 數,經 大條 的 大條 的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大 。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節 維護	第三節 維護	本節名稱未修正。
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於 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 廢外,應注意管理及有 發利用,不得毀損、實 置。其遭受不法侵害或 涉及權利糾紛時,應 法排除侵害或解決糾 紛,必要時應即循司法 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於 管理之財產除依法管理人 好產之財產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予排除之類型不限於占用
第十八條 產權憑證應編 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保 管。	第十八條 產權憑證應編 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保 管。	本條未修正。

有價證券應交由市 庫或市庫代理機構保 管。

答。

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及使 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 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 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 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 原定用途,或在不妨礙 使用目的之原則下專案 層報本府核准者,不在 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不違 背其事業目的,係指主 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 織法規或其主管法令規 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 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 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 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 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 用。

有價證券應交由市 庫或市庫代理機構保

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及使 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 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 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 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 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 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一、合併現行第四十七條 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二、參考國有財產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新增第二項 規定,闡明第一項但 書所定要件之意涵。

第二十條 不動產經他人 以虚偽之方法,為權利 之登記,經管理機關查 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 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 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 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財產經管人 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 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 時,管理機關應依審計 法第五十八條及其施行 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切 實調查,並檢同有關證 件報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除涉及 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 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 理外,並應負賠償責

第二十條 不動產經他人 本條未修正。 以虚偽之方法,為權利 之登記,經管理機關查 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 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 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 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財產經管人 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 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 時,應依審計法第五十 八條規定,檢同有關證 件,報審計機關審核, 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 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 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 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 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 需經審計機關核定之。

- 一、依行政院一百零二年 四月九日院臺財字第 一〇二〇〇一八七六 九號函建議,於第一 項規定增列審計法施 行細則之依據。
-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及第 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並 酌作文字修正。

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 生損害者,其責任須經	管理機關首長及有 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	
審計機關核定之。	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	
管理機關首長及有	予以議處。	
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 第一項情事,應按其情		
節予以議處。		
第二十二條 財產管理人	第二十二條 財產管理人	本條未修正。
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 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	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 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	
有利於己之處分或收益	有利於己之處分或收益	
行為。	行為。	
第二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		本條未修正。
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除因使用維護所需	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 產,除因使用維護所需	
之費用外,應以不增加	產, 保囚使用維護所 需 之費用外, 應以不增加	
負擔為原則,如需增加	負擔為原則,如需增加	
負擔者,得不予受贈。	負擔者,得不予受贈。	
受贈機關並應先查明產 權有無糾紛;如有糾	受贈機關並應先查明產 權有無糾紛;如有糾	
紛,應俟糾紛解決後辦	紛,應俟糾紛解決後辦	
理。	理。	
前項受贈之財產, 於取得所有權後,應於	前項受贈之財產, 於取得所有權後,應於	
三個月內評估其價格,	三個月內評估其價格,	
依第十三條規定建卡列	依第十三條規定建卡列	
管。	管。	
第二十四條 受贈之不動	第二十四條 受贈之不動	一、附負擔贈與之情形不
產應由受贈機關 <u>、學校</u> 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	產應由受贈機關接管, 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限於不動產,爰將現 行但書規定調整為第
轉登記。	記。但贈與附有負擔	二項。另增列附條件
附條件或附負擔之	時,應將擬訂合約報本	贈與(包含停止條件
贈與,應 <u>先</u> 將擬訂之契 約報本府核准。	府核准。	及解除條件)亦應將 契約報本府核准。
SYTK中州仅准。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使用	第三章 使用	本章名稱未修正。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本節名稱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	本條未修正。
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 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	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 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	
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	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	
核准,不得變更用途。	核准,不得變更用途。	

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因 用途廢止、無保留使用 之必要或基於事有規 要,除其他法令另有核 定外,得報經本公解 後,變更為非公經核 產。非公用財產終 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 財產。

依前項規定變更為 非公用財產前,管理機 關應先徵詢各機關使用 需求,優先供公用使 用。

第二十七條 <u>市有</u>財產於 機關、<u>學校</u>裁併、改 組、業務調整或改隸等 情形,按組織或業務異 動後結果,依第七條及 第八條規定移由 關接管。 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 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依前項規定變更為 非公用財產前,管理機 關應先徵詢各機關使用 需求,優先供公用使 用。

第二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經一數 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公 所不需要使用或機關公 所、撤銷或無保本府 所 必要者,應報經本府 進 機關接管;其因機關 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 管理。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 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 機關變更登記。

- 一、將現行第二十七條規 定中,涉及公用財產 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部 分,合併至本條第一 項統一規定。

- 二、第二項規定調整至修 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規定。

將第一項後段有關不動產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規範 移至第三項,以統一規範 第二十六條至本條規定 及不動產管理機關 時,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登記。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 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 應辦理計價移轉。 前二條及本條規定 涉及不動產管理機關異 動者,應辦理管理機關 變更登記。	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 記。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 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 應辦理計價移轉。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 用及移轉使用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 用及移轉使用	本節名稱未修正。
第二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第二之機 用者一	一、考量非公用建築物亦 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 作公用使用,爰修正 主文文字。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三十條 各有捐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三年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 產經核推撥更登記後, 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 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 個月內,由撥用機關函 財政局備查。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 手 上 一條 作 接 後 後 後 一 終 後 後 要 登 記 後 題 要 登 記 後 題 是 。 一 題 長 。 日 時 。 日 時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核准撥用即已包含將非公 用財產變更為公用財產, 爰酌刪文字。 本條未修正。

產未經核准撥用前,非 產未經核准撥用前,非 為防止緊急災害或公共 為防止緊急災害或公共 建設需要者,不得先行 建設需要者,不得先行 使用。 使用。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 本條未修正。 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 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 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 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 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 止後予以收回: 止後予以收回: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 涂。 涂。 二、擅供原定用途外之 二、擅供原定用途外之 使用、收益。 使用、收益。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 用。 用。 四、建地空置逾一年, 四、建地空置逾一年, 尚未開始建築。 尚未開始建築。 前項第一款、第二 前項第一款、第二 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 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 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 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 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 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 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 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 交還。 交還。 第三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 第三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 本條未修正。 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 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 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 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 理之非公用財產或需相 理之非公用財產或需相 互交換者,準用第二十 互交換者,準用第二十 八條規定。 八條規定。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 本節名稱未修正。 用 用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 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 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 正。 隊、公立學校(以下簡 隊、公立學校(以下簡 二、經調查現況已無本自 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 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 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 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 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 借用之非公用財產, 共用,為短期之借用, 共用,為短期之借用, 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 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 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 間,而迄未補訂期限 年,如係土地,並不得 年,如係土地,並不得 之情形,爰删除第三 供建築使用。 供建築使用。 項規定。 借用機關應徵詢管 借用機關應徵得管 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 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

府核准後 <u>,</u> 與管理機關 訂定借用契約。	府核准後與管理機關訂定借用契約為之。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 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 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三十六條 借用機關於 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 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 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	第三十六條 借用機關於 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 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 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借用機關對 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 責任致有毀損、滅失或 被占用者,應負損害賠 償或排除占用責任。	第三十七條 借用機關對 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 責任致有毀損、滅失或 被占用者,應負損害賠 償或排除占用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減三日,借用機關應於三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時內通知管理機關查驗行通知屬實後,即行與查明屬實後,即行用關係並收回借用關係並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三十八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管理機關查驗, 經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並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一个 一二三四 五六 七八 間修 一	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 機修 的 項 機

請求補償。	請求補償。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 已出借之市有財產,經 查明有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 收回。	
第四章 收益	第四章 收益	本章名稱未修正。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 出租	一、本節節號及節名删 除。 二、配合第二節節號及節 名刪除,經評估後本 章應無分節必要。
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 三 四 五 二 四 五 二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三 四 五 三 四 三 四 五 三 四 三 四
第一百條、第一百	用者,準用前二款	六、第一項第八款調整為

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原已出租<u>不動產</u>因 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 租約,於繳納積欠租金 及使用補償金後,得重 新審核出租。

第一項出租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規定。

-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 定為可供建築使用 之出租耕地,得依 平均地權條例及其 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終止租約,由管理 機關收回處理。
- 七、房地承租人死亡, 其繼承人欲繼承承 租時,應依規定辦 理繼承承租手續。
-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 形成不定期租賃關 係者,依土地法第 一百條、第一百零 三條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性質用地,得 由各該管理機關依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 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 約,於繳納積欠租金及 使用補償金後,得重新 審核出租。

- 第六款,並酌作文字 修正。
- 八、考量原已出租之非公 用建築物符合第二項 規定者,亦得重新審 核出租,爰酌作第二 項規定文字修正。
- 九、配合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之修正,酌作第三 項規定文字修正。

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 收。 第一項出租作業要 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空地、空屋 第四十一條 空地、空屋 酌作文字修正。 供公務、公用事業、公 供公務、公用事業、公 **營事業機構、公辦民營 營事業機構、公辦民營** 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 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 者,得予出租。 者,得予出租。 前項供公用事業、 前項供公用事業、 公營事業機構、公辦民 公營事業機構、公辦民 營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 **營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 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 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 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 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 書,管理機關應終止租 書,管理機關應終止租 約收回租賃物。 約收回出租物。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 一、按土地法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建築改良物 產之租賃期限,應依下 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 一、建築物,五年以 物或工事。本條係規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 下。 下。 範非公用不動產租賃 期限,而附著於土地 二、<u>土地,</u>十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 下。 之工事通常無法與土 限 展满時,得更新之。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 地分離而單獨出租, 限 展满時,得更新之。 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建 築改良物修正為建築 物,較符合實務作 業。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出租建築物 第四十三條 出租房屋或 酌作文字修正。 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 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終止租約: 者,得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 業需要。 業需要。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 或都市計畫必須收 或都市計畫必須收 回。 回。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 過法定期限。 過法定期限。 四、承租人使用租賃物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 違反法今。 反法今。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

		1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第第次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本條未修正。  年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公 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 <u>用</u> 地,不得出租途 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並已 建築使用者 建築使用者	第四十六條 <u>屬於</u> 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 用土地,不得出租作有 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 用。原已出租並已建築	一、本節 競別 一、本際 所用,第,除 不已一本。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租並限於現狀使用。	使用之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預定地,得暫准續租 並限於現狀使用。	設施用地,倘已取得為臺中市所有,則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爰酌作文字修正。

- 第四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 一、本條刪除。 於所經管之不動產,在 不妨礙使用目的原則 下,得擬具事業計畫專 案層報本府核准出租或 獎勵公辦民營使用。

  - 二、為免法規體系紊亂, 爰合併至第十九條第 一項但書規定。
- 第三節 開發利用
- 一、本節節號及節名刪 除。
- 二、配合第二節節號及節 名删除,經評估後本 章應無分節必要。

-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 產為改良利用、增加收 益,管理機關得依有關 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 權、委託、信託、合 作、聯合或其他方式辦 理下列開發經營事項:
  -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 二、興建房屋。
  - 三、投資合作。
  - 四、其他適當之事業。

管理機關因開發業 務之需要,得協議價購 毗鄰公、私有不動產或 調整地形。

- 第四十八條 市有不動產 為改良利用、增加收 益,管理機關得依有關 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 權、委託、信託、合 作、聯合或其他方式經 營下列事業:
  -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 二、興建房屋。
  - 三、投資合作。
  - 四、其他適當之事業。

前項開發經營事 項,管理機關應擬定開 發經營計畫,載明規劃 綱要、土地價格、分成 比例、權利金及處分方 式等項。涉及土地法第 二十五條規定者,應依 該條規定辦理處分程 序。

管理機關因開發業 務之需要,得協議價購 毗鄰公、私有不動產或 調整地形。

- 一、條次變更。
- 二、明定本條適用範圍為 非公用不動產,並酌 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 三、第一項既已明定依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且 開發經營樣態多元, 個案應載明事項不 一,爰删除第二項規 定,保留個案辦理彈 性。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 產,得依下列規定為增 加收益之利用,並由管 理機關擬訂利用計畫, 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 一、以預收使用費方 式,由投資人出資 興建建築物,予以
- 第五十條 產,管理機關為增加收 益及利用,得依下列規 定擬訂利用計畫,報經 本府核定後實施:
  - 一、以預收使用費方 式,由投資人出資 興建房屋,予以有

非公用不動 | 現行第五十條調整為第四 十八條, 並酌作文字修 正。

有限歸市 在	限期有 開期 開方。 展期 有一提 開方。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闡明現行條文所稱市有不動產,為管理機關無開發
大	在 性 性 性 性 時 一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經營或使用計畫之非公用</b> 不動產。
且官理機關行土地震關係之土, 是官理機關人工。 計畫,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且官理機關人 一世機關人 一世機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第 <u>五十</u> 條 非公用不動產 之處分,除放領由地政 局依法辦理外,應於完 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 政局統一辦理。	第五十一條 市有非公用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 正。
第 <u>五十一</u> 條 非公用不動 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	第五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 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 正。

- 用編定為可供建築 使用之土地。
-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 售之不動產。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 理出售之不動產。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 有市有建築物時應一併 出售。
-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 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 方式如下:
  - 一、空地、空屋得予標 售。但公營事業機 構因業務需要或各 級政府機關為整體 開發利用需要者, 得辦理讓售。
  -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 有建築物者,得讓 售予承租人。承租 人不依規定承購, 或未建有建築物 者,得照現狀標 售。但承租人有依 得標價優先購買之 權。
  - 三、出租土地及建築物 均屬市有財產者, 得照現狀標售。但 承租人有依得標價 優先購買之權。
  - 四、被占用不動產不合 承租規定者,得照 現狀標售。
  - 五、畸零地得讓售予本 府認定有合併使用 必要之鄰地所有權 人。但鄰地所有權 人不願申購或有數 人爭購,無法認定 時,得予標售。
  - 六、非公用之建築物, 其坐落土地屬私有

- 用編定為可供建築 使用之土地。
-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 售之非公用房地。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 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 有市有建築改良物時應 一併出售。
- 第五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 方式如下:
  - 一、空地、空屋應予標 售。但公營事業機 構因業務需要或各 級政府機關為整體 開發利用需要者, 得辦理讓售。
  -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 有房屋者,讓售予 承租人。承租人不 依規定承購者,得 照現狀標售。未建 有房屋者一律標 售。但承租人有依 得標價優先購買之 權。
  - 三、出租房、地均屬市 有者,照現狀標 售。但承租人有依 得標價優先購買之
  -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 承租規定者,照現 狀標售。
  - 五、畸零地得讓售與地 方政府認定有合併 使用必要之鄰地所 有權人。但鄰地所 有權人不願申購或 有數人爭購,地方 政府無法認定時, 應予標售。
  - 六、非公用之房屋其基

- 二、非公用不動產之出 售,係行政機關立於 私經濟主體之地位與 人民間產生權利、義 務關係之契約行為,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規定,以保留 裁量權,並酌作文字 修正。

者地 <u>土</u> 該棄子 讓售人權 得有有有得 有有有得 所所時 所所時 所所 時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地屬和有有權讓之 有有權讓之 有有權讓之 有稱 不 有 不 在 那 不 在 和 不 和 不 和 不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另定之。 第 <u>五十三</u> 條 本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配住員 公 者 <u>屬宿舍無須保留</u> 財 者 <u>屬宿舍無須保</u> 田財 產者,經變更為非公用財 產者,比照國有眷 <u>屬宿</u> 舍處理之有關規定辦 理。	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配住員留之 眷舍房地無須保留以 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 產者,比照國有眷舍房 地處理之有關規定辦 理。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 正。
第 <u>五十四</u> 條 非公用不動 產因相鄰關係或建築物 與坐落土地權屬不動產 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 合併出售時,得經協議 委託價值較高之方別解 數各該公庫。	第五十五條 市有不動產 因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 不一,必需與其他公有 不動產合併出售時。 經協議委託價值較高之 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 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條適用範圍為 非公用不動產,並酌 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五條 社會 社會 、	第五十余條 社會、社會、社會、社會、社會、社會、社會、社會、社會、社會、社會、社會、社會、社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五十六</u> 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 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 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第五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 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 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 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條次變更。

-		
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交換;其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	規定報言 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經放領土地業務機關 地政局確認本條無保 留必要。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 及權利之處分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 及權利之處分	本節名稱未修正。
第 <u>五十七</u> 條 廢舊或不適 公用之動產 <u>報廢後</u> ,政 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因公務或業務需用者, 得議價讓售。	第五十九條 廢舊或不適 公用動產須處分者,應 依行政院及本府財產處 分之統一規定辦理; 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因公務或業務需用者, 得議價讓售。	二、有關動產報廢事宜已 於第六章定有明文,
第 <u>五十八</u> 條 有價證券之 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 經本府核准 <u>後</u> ,依有關 法令辦理。	第六十條 有價證券之出 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 本府核准,依有關法令 辦理。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 正。
第 <u>五十九</u> 條 財產上權利 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 產類別 <u>,由管理機關</u> 報 經本府 <u>核准後,依有關</u> 法令辦理。	第六十一條 財產上權利 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 產類別報經本府依法辦 理。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三節 計價	第三節 計價	本節名稱未修正。
第六十條 非公用 馬索 自 那 會 會 那 內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第六之本地在 有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條適用範圍為 非公用不動產及酌作 文字修正。

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	理。	
第六章 <u>減</u> 損	第六章 毀損	本章係規範財產減損事 宜,包含報廢及報損,而 不僅限於毀損,爰修正本 章名稱為減損。
第一節 報損	第一節 災害	本節係規範財產報損事 宜,不僅限於災害,爰修 正本節名稱為報損。
	第六十三條 土地如或應土地如或應明 大 、	一、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等開於 第一 一、本條刪除 第一 一、本條 一、 在審計機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十一條 市有財產 市有財產 市有財產 市有財產 市有財產 市有財產 市有財產 的 等	第六件條 建築 共	一二
第六十二條 出租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如建築物部分毀損,得併同其坐落土地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標售;如建築物全部毀損,其坐落土地出售時	第六十五條 出租房屋及 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 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 求賠償。 房屋部分毀損 者 ,房屋及基地得依第 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照現狀標售;房屋	一、條次變更。 二、 出建築物亦屬市有 財產,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 全毀者,其基地出售時 酌作文字修正。 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 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 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 權。 第六十三條 出租建築 第六十六條 出租房屋, 一、條次變更。 物,其坐落土地非屬市 其基地非屬市有者,如 二、出租建築物亦屬市有 部分毀損,其賸餘之建 有者,如部分毀損,其 財產,倘涉及損害賠 賸餘部分尚堪使用,應 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 償問題,已有修正條 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 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按 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賸餘建築物面積承購; 基地所有權人按賸餘建 規定可茲適用,爰刪 該土地所有權人放棄承 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 除第一項重複規定部 購時,由承租人按賸餘 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 分, 並酌作文字修 建築物面積承購;如承 承租人按賸餘建築物面 正。 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 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 法標售。 購,應收回依法標售。 前項建築物收回標 前項房屋收回標售 售時,其坐落土地所有 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 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權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 買之權。 第六十四條 建築物及其 第六十七條 占用房屋及 一、條次變更。 二、被占用建築物亦屬市 坐落土地被占用者,如 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 毀損,除得依第六十四 有財產,倘涉及損害 建築物全部毀損,應收 回其坐落土地並依法處 賠償問題,已有修正 條規定請求賠償外,基 理。 地應收回依法處理。 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 項規定可茲適用,爰 删除重複規定部分並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 一、本條刪除。 機關、學校經管不動產 二、財產報損程序尚無分 以外之市有財產,如因 別規定之必要,故合 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 併至修正條文第六十 招致損失情事,應即依 一條統一規定。 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 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 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檢具證件報由本府依照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 一條規定,加以切實調 查,並核具處理意見, 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市有財產因他 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 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

	償。	
第二節 報廢	第二節 報損及報廢	財產報損事宜屬本章第一 節規範範疇,本節係規範 財產報廢事宜,爰修正本 節名稱為報廢。
第一大	第一次	一二 (A) (A) (A) (A) (A) (A) (A) (A)
使用效能之需要。 四、影響公共或交通安 全必須拆除。	有 ,必須拆屋還 地。	倘可透過修復或 補強方式繼續使 用,則非一概均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 路拓寬或公共工程 設施。 六、坐落土地產權非屬 市有,且無合法繼 續使用之權利,必		須以報廢處理, 爰增加無法修復 或修復不符經濟 效益之限制。 (三)第三款規定酌作 文字修正。

須拆屋還地。

廢,其金額達報廢分級

核定表所定之一定金額

者,應由管理機關陳報

其業務主管機關核定, 並送臺中市議會同意後

辨理。

前項第三款之報

- 文字修正。
- (四)新增第四款規 定,增列影響安 全必須拆除之情 形。
- (五)現行第二款規定 調整為第五款規 定。
- (六)現行第四款規定 調整為第六款規 定, 並考量土地

產權雖非屬市 有,倘有合法繼 續使用之權利, 則非一概均須拆 屋還地,為免產 生誤解,爰增加 無合法繼續使用 權利之限制。

四、新增第二項規定,明 定建築改良物報廢應 陳報業務主管機關核 定,並由業務主管機 關送請臺中市議會同 意之情形。

第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 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 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 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 機關斟酌實況予以拆除 後,再依前條規定補辦 手續。

已完成報廢程序之 建築改良物,其坐落土 地產權屬其他公有者, 得徵詢土地管理機關同 意,依現狀辦理移交, 無須拆除。

建築改良物報廢, 其殘料處分收益應依規 繳庫。

第七十條 建築改良物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拆除 報廢者,管理機關應填 具市有建築改良物拆除 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 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 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 規定,分級核定完成報 廢程序後減除帳卡。

款至第四款拆除報廢 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 由,檢附計畫圖、說明 書表,報由財政局核轉 審計機關審核。

因災害或特殊情況 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 **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 理機關斟酌實況予以拆 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 續。

前三項財產報廢, 依行政院頒規定辦理, 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 定處理。

已完成報廢程序之 建築改良物,基地產權 屬其他公有者,得徵詢 基地管理機關同意,依 現狀辦理移交,無須拆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合併至前條規 定,統一規範建築改 良物之報廢。
- 三、現行第三項及第五項 規定調整為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 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 四、現行第四項規定調整 為第三項規定,並修 正為殘料處分收益應 繳庫,以資明確。

	<b>除。</b>	
第六十七條 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報廢,由管理機關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辦理。 前項報廢如有變賣所得應依規繳庫。	第一條 有情 人名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七章 檢核	第七章 檢核	本章名稱未修正。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一節 財產檢查	本節名稱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 財政局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對各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財政局得會 同有關機關派員對各市 有財產管理機關之管理 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 之檢核。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 府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 <u>六十九</u> 條 各管理機關 應隨時注意所出租、出 借 <u>及被</u> 撥用之財產有無 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 情事,並應定期抽查。	第七十三條 各管理機關 應隨時注意所出租、出 借、撥用財產有無轉 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 事,並應定期抽查。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 正。
第 <u>七十</u> 條 遇有天災或其 他意外事故,各管理機 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 管之財產,緊急實施檢 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七十四條 遇有天災或 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 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 經管之財產,緊急實施 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條次變更。

前項緊急檢查及處 理結果,應由管理機關 層報本府查核。	前項緊急檢查及處 理結果,應由管理機關 層報本府查核。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二節 財產報告	本節名稱未修正。
第 <u>七十一</u> 條 財產管理機 關應行編製之各類財產 帳、卡 <u>及表冊</u> 之格式, 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財產管理機 關應行編製之各類財產 帳冊、表、十之格式, 由本府另定之。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 正。
第 <u>七十二</u> 條 財政局應於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三 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 全年度動、靜態資料, 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 為之。	第七十六條 財政局應於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三 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 全年度動、靜態資料, 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 為之。	條次變更。
第八章 稅捐及其他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七十三</u> 條 市有財產符 合減免 <u>稅捐或</u> 工程受益 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 機關向 <u>管轄稅捐</u> 稽徵機 關 <u>或經徵機關</u> 辦理減免 手續。	第七十七條 市有財產符 合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 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 機關向該管稽徵機關辦 理減免手續。	條次變更,另配合稅捐稽 徵法第三條及工程受益費 徵收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課 徵機關不同,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七十四條 依法以 <u>不動</u> 產為課徵對象之稅捐 <u>或</u> 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 機關負擔 <u>。</u> 前項不動產如已出 借者,其稅捐或工程受 益費得約定由借用人負 擔。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以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益 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 費,應由管理機關負 擔,如已出借者,其稅 捐得約定由借用人負 擔。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本章名稱未修正。
第 <u>七十五</u> 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市有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方式取得之財產:
  - 一、依法令規定。
  - 二、上級政府核准。
  - 三、預算支出。
  - 四、接受贈與。
- 第四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且 符合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之定義者。
  -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權利:指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質權、 典權、留置權、礦業權、漁業權、水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 第五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 一、公用財產:
    -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 用之財產。
    -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 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
  -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 第六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市庫,並列入臺中市總預 算處理。

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收 益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公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或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 其管理機關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

- 第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依其土地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分區、編定 用地及其他特別法規定等性質,劃分管理機關如下:
  - 一、耕地、養殖用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配餘地及重 劃抵費地: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 二、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及園道用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三、保安林地、林業用地、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 地目以外之土地、保護區、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港範圍內 土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四、市場用地及公用事業用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五、宗教專用區及墳墓用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六、文教區及學校用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七、名勝古蹟及歷史建築不動產: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八、風景區及遊憩用地: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九、停車場用地及鐵路用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十、河川區、行水區、河道用地、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堤防用地、水利用地、礦業用地及非 都市土地重劃區外農路: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十二、衛生醫療用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十三、運動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十四、捷運用地: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十五、非屬前十四款之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財政局。
  - 十六、前十五款未規定者,按不動產性質以其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為管理機關。無法劃分者,由本府指定適當機關

管理。

前項各款管理機關得依業務分工情形指定其所屬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一項各款之不動產得委託各級政府機關代管,管理機關應 報經本府核准後與代管機關訂定委託代管契約。

第一項各款不動產性質變更時,按其變更後性質移歸有關機 關管理。

- 第九條 本府設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其所為決議,應 經本府核定:
  - 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四、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十條 市有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向管轄地政事務所以「臺中市」 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各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

- 第十一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應依有關法令規定 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 第十二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 協議分割者,得訴請法院判決分割後辦理登記。

前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

第二節 產籍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將管理之市有財產,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及表 冊列管;其異動情形,應按半年列報。

前項作業應以財政局設置之財產管理系統處理。

第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應於 取得後三個月內,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於取得後登帳建卡列管。

- 第十五條 財政局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財產報表分 類整理。
- 第十六條 市有財產發生所有權或管理權異動時,應由管理機關依第 十三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 判決辦理。

### 第三節 維護

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於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外,應注意管理及 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遭受不法侵害或涉及權利糾紛 時,應依法排除侵害或解決糾紛,必要時應即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十八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保管。

有價證券應交由市庫或市庫代理機構保管。

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 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 在不妨礙使用目的之原則下專案層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令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

第二十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機關 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財產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切實調查,並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 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 者,其責任須經審計機關核定之。 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第一項情事, 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 第二十二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 他有利於己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 第二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除因使用維護所 需之費用外,應以不增加負擔為原則,如需增加負擔者,得 不予受贈。受贈機關並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如有糾紛, 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

前項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應於三個月內評估 其價格,依第十三條規定建卡列管。

第二十四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由受贈機關、學校接管,並辦理所有權 移轉登記。

附條件或附負擔之贈與,應先將擬訂之契約報本府核准。

第三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 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 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因用途廢止、無保留使用之必要或基於事實需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依前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管理機關應先徵詢各 機關使用需求,優先供公用使用。

- 第二十七條 市有財產於機關、學校裁併、改組、業務調整或改隸等 情形,按組織或業務異動後結果,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 由有關機關接管。
- 第二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 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將 結果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但機關經核准統一購

置移撥原提需求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 實辦理。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應辦理計價移轉。

前二條及本條規定涉及不動產管理機關異動者,應辦理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
-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殊需要。
  -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
  - 三、撥用用途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市有非公用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 及圖說,報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詢管理機關及財政局同 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建築物屬於市有者,得一併辦 理撥用。

-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核准撥用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由撥用機關函財政局備查。
-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非為防止緊急災害或公 共建設需要者,不得先行使用。
-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 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後予以收回:
  -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
  - 二、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四、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 回復原狀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 第三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 管理之非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以下 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 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係土地,並不得供建 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詢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 管理機關訂定借用契約。

- 第三十六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 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
- 第三十七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有毀損、滅失 或被占用者,應負損害賠償或排除占用責任。
- 第三十八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 內通知管理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並 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收回:
  - 一、借用期間屆滿。
  - 二、借用原因消滅。
  - 三、變更原定用途。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五、擅自增建或改建。
  - 六、部分或全部供收益使用。
  - 七、違反借用契約。
  - 八、因公需要收回使用。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章 收益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 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
- 三、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
- 四、逕予出租之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如將建築物 移轉他人時,應由建築物承受人會同土地承租人依規 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 獨申請過戶承租。
- 五、逕予出租之不動產,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 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 六、使用非公用不動產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 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原已出租不動產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繳納積 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後,得重新審核出租。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歷年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 至最近五年。實際使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 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實際使用期間使用補 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一項出租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公營事業機構、公辦民 營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

> 前項供公用事業、公營事業機構、公辦民營事業或防制 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 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五年以下。

二、土地,十年以下。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第四十三條 出租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
- 四、承租人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
-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 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

第四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建築物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租賃物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
- 二、承租人不得任意新建、增建或改建,如自行新建或增建,於終止租約時應自行拆除或經出租機關同意 後無償接管。
- 三、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 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 途之使用。原已出租並已建築使用者,得暫准續租並限於現 狀使用。
-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託、信託、合作、聯合或其他方式辦理下列開發經營事項:
  -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 二、興建房屋。
  - 三、投資合作。
  - 四、其他適當之事業。

管理機關因開發業務之需要,得協議價購毗鄰公、私有 不動產或調整地形。

-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依下列規定為增加收益之利用,並由 管理機關擬訂利用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 一、以預收使用費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建築物,予

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

二、以土地提供改良,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 三、其他適當之利用,對市有權益確實有利者。

第四十九條 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為有效管理,增加收益,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辦理出租; 其出租供營業使用者,以標租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租期在 一年以下臨時性出租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逕與承租人議定 出租。

> 前項出租不動產,承租人不得要求讓售,且管理機關得 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 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一項標租及短期出租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由地政局依法辦理外,應於 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局統一辦理。

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 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不動產。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不動產。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市有建築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空地、空屋得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或各級政府機關為整體開發利用需要者,得辦理讓售。
-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或未建有建築物者,得照現 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 三、出租土地及建築物均屬市有財產者,得照現狀標售。

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 四、被占用不動產不合承租規定者,得照現狀標售。
- 五、畸零地得讓售予本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 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 無法認定時,得予標售。
- 六、非公用之建築物,其坐落土地屬私有者,得讓售予該土地所有權人,如該土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得讓售予有租賃關係之建築物承租人。
-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五款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屬宿舍無須保留公 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比照國有眷屬宿舍處理之有關 規定辦理。
-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因相鄰關係或建築物與坐落土地權屬不一, 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時,得經協議委託價值較高 之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 第五十五條 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為舉辦公共福利事 業或慈善救濟事業需使用非公用不動產,且已依法設立財團 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 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
-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報經本 府核准後辦理交換;其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該 規定程序辦理。
-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 第五十七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之動產報廢後,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 構因公務或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
- 第五十八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有 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九條 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由管理機關 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節 計價

第六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局會同地政局、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等機 關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

第六章 減損

第一節 報捐

第六十一條 市有財產因遺失、毀損、天災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遭致損 失者,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 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如係因他人侵權行為致生損害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 第六十二條 出租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如建築物部分毀損,得併同 其坐落土地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標售;如建築物 全部毀損,其坐落土地出售時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 價優先購買之權。
- 第六十三條 出租建築物,其坐落土地非屬市有者,如部分毀損,其 騰餘部分尚堪使用,應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按賸餘建築物面 積承購;該土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賸餘建築 物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

前項建築物收回標售時,其坐落土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 價優先購買之權。

第六十四條 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被占用者,如建築物全部毀損,應 收回其坐落土地並依法處理。

第二節 報廢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敘明事實及 理由,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行 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以下簡稱報廢分級核定表)之規定辦理報廢:

- 一、已達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
- 二、有危險之虞,且無法修復或修復不符經濟效益。
- 三、因公務、業務、變更用途或增進土地使用效能之需要。
- 四、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
-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
- 六、坐落土地產權非屬市有,且無合法繼續使用之權利, 必須拆屋還地。

前項第三款之報廢,其金額達報廢分級核定表所定之一 定金額者,應由管理機關陳報其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並送臺 中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第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 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斟酌實況予以拆除後,再依前 條規定補辦手續。

> 已完成報廢程序之建築改良物,其坐落土地產權屬其他 公有者,得徵詢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依現狀辦理移交,無須 拆除。

建築改良物報廢,其殘料處分收益應依規繳庫。

第六十七條 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報廢,由管理機關依審計法第五十七 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辦理。 前項報廢如有變賣所得應依規繳庫。

第七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六十八條 財政局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對各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之管 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所出租、出借及被撥用之財產有

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抽查。

第七十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 經管之財產,緊急實施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前項緊急檢查及處理結果,應由管理機關層報本府查核。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機關應行編製之各類財產帳、卡及表冊之格式, 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財政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 三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 計程序彙總為之。

第八章 稅捐及其他

第七十三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免稅捐或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 理機關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第七十四條 依法以不動產為課徵對象之稅捐或工程受益費,應由管 理機關負擔。

前項不動產如已出借者,其稅捐或工程受益費得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